

# 铆足实干“精气神” 砥砺前行新征程

## ——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

□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许文泉 杨宁婧 文/图



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行政服务中心,在全市率先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企业办事更加便利快速。



在市民消费高峰期,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深入农贸市场检查,确保安全。

**人勤春早。新的一年,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工作等作为重中之重,把开局的良好“势头”转化为发展的“优势”“胜势”。**

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程。开年伊始,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拿出“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精气神,紧盯目标任务,始终保持“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紧迫感,谋划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实现“开门红”。同时,该局多管齐下护民生、促稳定,力求跑好“第一棒”,为打造“和美莆田 共同富裕”首善之区贡献力量。

### 优环境激活力 开年迎来“开门红”

“没想到这么快就领到了营业执照,办事效率高。”近日,在城厢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企业注册的宏丰源(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詹女士在办理当天就拿到了崭新的营业执照,十分开心。

水积而鱼聚,木茂而鸟集,哪里的发展环境好、营商环境优,企业就往哪里“飞”。

今年1月份,城厢区新增市场主体3179户,同比增长19.96%,增量和增幅均位居全市第一,市场主体增长迎来“开门红”。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城厢区已然成为投资创业的首选“沃土”。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李德奋介绍,1月份有35家企业从外地迁入城厢区,表明投资者对城厢区营商环境的认可。截至1月底,城厢区市场主体总量达19.88万户,其中企业4.9万户,总量位居全市第二。

市场主体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其发展状况是城市经济发展活力的“晴雨表”。城厢区精准施策、聚力挖潜,多措并举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力和活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亲商、重商、安商、富商”的发展氛围日益浓厚。

城厢区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的风向标和重头戏,在扎实开展好商事制度改革“规定动作”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探索“自选动作”。该区在全市率先推进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2024年,该区发出全市首张变更后的“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结全市首家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结全市首家“全程网办”个体工商户联络员备案登记,打破“先注销后登记”模式,助推“个转企”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围绕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城厢区推行“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便利化措施,为企业提供靠前服务,全程跟踪服务、容缺受理和节假日预约服务等,为引进的重点企业实行快

审、快批、快办,助力企业快速落地。市场主体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便利,城厢区正展现出全新的活力与魅力。在一点一滴中做实服务企业发展的关键小事,城厢区成为投资者竞相奔赴、扎根筑梦的热土。

良好的政企互动,是城厢区市场主体培育迸发新活力的重要法宝。“努力让营商环境‘软实力’成为市场主体发展的‘硬支撑’。”李德奋表示。

### 织牢安全“防护网” 多措并举护民生

提升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规范,检查餐具消毒、食品索证索票、菜品留样、食品原料储存情况……新学期以来,城厢区市场监管部门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对学校食堂、超市及附近食品经营单位展开拉网式检查,严把食品安全关,实实在在地守护师生“盘中餐”。

城厢区共有学校食堂100家,该局提前防范化解春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开学前,该局联合区教育局召开城厢区学校2025年春季学期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进一步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会上,还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食品安全法规、操作规范、风险防控要点等重点知识考核,确保培训成果能够有效转化为实际工作能力。

食品药品安全关乎每个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股长林颖颖介绍,早在春节前,该局就组织召开承办宴席、年夜饭餐馆单位集体约谈会,同时开

展年夜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深入查找风险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承办条件且整改不到位的坚决取消承办资格,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农贸市场是市民每日采购食材的“主战场”,也是检查的核心阵地。该局着重检查蔬菜的农药残留情况、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管好食品安全“民生卷”,架起药品安全“高压线”。该局还联合卫健部门、医保、公安等部门,开展各医疗机构药房管理、疫苗安全、麻精药品和非管制成瘾性药品等跨部门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同时,利用数字支撑,依托“码上放心平台”“莆田惠民宝”等线上平台,从源头上消除药品安全风险。一食一药,维系万家;柴米油盐,关系大局。把好平安关,守护的是群众全年的安全屏障。

### 全心全意解难题 维护稳定促和谐

“一定要盯紧消费市场,倾力服务好辖区每一家经营户和每一位消费者。”这是城厢区市场监管局霞林市场监管所所长倪梅娟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2月20日,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表彰第五届福建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决定,倪梅娟成为此次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唯一一名获评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的同志,展现了新时代城厢区公务员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

倪梅娟从集市管理机制健全、市场环境优化、上市商品质量、经营行为规范等方面入手,推动棠坡中溪农贸市场入选第二批福建省“五星文明集市”名单;她任劳任怨,倾力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守护市场主体……她的事迹,也是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缩影。

1月15日,莆田喜盈门建材家具广场的经理高女士送上一面锦旗,对霞林市场监管所半个工作日内为企业变更营业执照,让消费者可以在时间节点内享受国补政策表达感谢;日前,龙桥市场监管所成功调解了一起有关老年人保健仪器的消费投诉,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8万元;春节前,城厢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成功为福建树标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调解了困扰已久的专利纠纷问题;元旦前,甘肃省居民南先生将一面题为“捍卫正义、维护公平、优质服务、为民解忧”的锦旗邮寄到东海市场监督管理所,以表达对该所工作人员积极调解线上购买电视机纠纷的感激之情……一句句感谢、一面面锦旗,字字滚烫、面面情长,是该局心系群众的无声见证和深情赞誉。

尽职尽责解难题、促和谐。李德奋说,该局积极推行“段长+协管员”模式,每个市场监管所合理划分片区,每个片区设置一名段长,每名段长配备一至两名协管员作为助手,人员力量下沉到一线,认真探索运用“全市一张图”推动工作,解决了市场监管看得见管不着、管得着看不见的问题,高效高质解决各种消费纠纷。

执法公正,心系百姓。今年,该局还开展了“倡导助残风尚 构建和谐社会”的捐赠活动,向城厢区残联捐赠抽检合格样品,让社会的温暖传递到每一位残疾人朋友身边。

收心聚力,以“开局即冲刺”的干劲狠抓任务落实,坚守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筑牢安全屏障。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以“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实”的作风,奋力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

(上接 A1版)

### 2.3 专家组

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各地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必要时向社会通报。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草原、荒漠、海洋、生态环境、空间目标、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综合监测,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 3.2.2 预警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

预警信息应当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留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3.3 处置与救援

#####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规范和加强全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地方各级党

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1)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救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均应当通过110报警电话或者其他渠道报告。各地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

(3)事件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 3.3.2 响应分级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启动条件和程序在国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 3.3.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事发地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原则上分别由市级、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响应支援或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新成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有关具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国家层面应对时,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2)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单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3)研究决定地方党委和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4)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国家层面应对时,由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中央宣传部会同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加强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 3.4.2 调查与评估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派出调查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会同相关部门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

###### 3.4.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原则上由相关地方政府负责。需要国家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由事发地省级政府提出请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应当加强力量体系建设管理。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

语言文字、能源、国防科工、移民、林草、铁路、民航、中医药、疾控、人民防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

(2)依法将军队应急专业力量纳入国家应急力量体系,作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

(3)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4)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训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的共享共用,做好安全防护,形成整体合力。增进应急队伍国际交流与合作。

### 4.2 财力支持

(1)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发展巨灾保险,推行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民生类相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 4.3 物资保障

(1)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等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国家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和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特别要发挥高铁、航空优势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运输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省级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下转 A4版)